

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法律評價——具體求刑起訴書的實證分析[†]

劉邦揚*、吳永達**、陳品旻***、陳湘渝****

摘要

本研究以法學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Legal Research）進行，利用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起訴書作為分析文本，並將研究對象鎖定在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且因為起訴書包含許多客觀可辨的犯罪資訊，充沛的資訊足供研究團隊觀察；另因一級毒品的成癮性、取得難度、戒治難度均高，在多元處遇制度早已上路的現況下，觀察反覆施用者與案情的特徵，亦不失為評估多元處遇成效的理想指標。研究成果發現，這類案件中的行為人以男性為大宗，占 87.7%，且施用時年齡落在 30 歲至 40 歲的青壯年區間，占 40.9%，施用場所則偏向在隱密性與控制力較強的自宅為多，占 44.2%；在施用方式上則多採針筒注射，比例為 43.7%，有相當比例的行為人在起訴範圍內多有混用其他毒品的傾向，占 40.9%；而除本案外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者也為多數，占 80.4%；累犯者亦達 78.3% 之比例。透過羅吉斯迴歸分析亦可發現，部分縣市所屬管轄檢察官對於求刑之刑度有其偏好，例如施用行為地在南投縣時，相較於其他縣市，檢察官傾向求處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p -value<0.001, OR=13.2, 95% C.I.= 6.17-28.1）；但行為地若在臺南市時，檢察官的求刑趨勢則有截然不同的表現（ p -value<0.05, OR=0.49, 95% C.I.=0.24-0.97）。最後，本研究亦發現，在起訴範圍內施用毒品的次數與是否曾犯施用毒品罪，均會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且經羅吉斯迴歸檢驗後仍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施用次數高於 1 次者，檢察官傾向給予較高的求刑刑度（ p -value<0.001, OR=9.24, 95% C.I.=3.97-21.49）；曾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亦有較高的機率向法院請求判給較高的刑度（ p -value<0.05, OR=2.09, 95% C.I.=1.08-4.02）。

關鍵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元處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法學實證研究法

[†] 本文摘錄自：「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二期」之期末成果報告，為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 108 年度支應之學術研究計畫案。感謝劉伊敏、廖詠新、徐照青在資料整理與編碼上的協助，在此敬表謝忱；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助理。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助理。

Legal Assessment of Multimodal Drug Treatment Polic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Indictments with an Imprisonment Sentence

Liu Pang-Yang*, Wu Yeong-Dan**, Chen Pin-Min***, Chen Hsiang-Yu****

Abstract

This study is carried out with the approach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The indictments asking for a sentence by prosecutors are used as the text for analyses. The study mainly targets at doers using Class 1 drugs. The aforementioned research design is based on several reasons. First, the indictments provide sufficient and explicit information of crimes from an objective perspective for the research team to probe. Furthermore, Class 1 drugs characterize higher levels of addiction as well as difficulty to obtain and rehabilitate. While the multimodal treatment system has been put into practice for some time, the characteristics observed from repeated drug users and these legal cases may be ideal indicators for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multimodal treatment.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revealed that males accounted for 87.7% of the doers in such cases. Meanwhile, 40.9% of them used drugs when they were young adults, aged from 30 to 40. Next, 44.2% of the users tended to use drugs at home because it's a place with better privacy and easy to control. Injection syringe was a more popular way that 43.7% of the drug users chose. In addition, a considerable percentage at 40.9% of drug users had a tendency for mixed drug use based on the indictments being surveyed. Among the Class 1 drug users covered in this study, 80.4% had been recorded for committing other criminal offenses while 78.3% were recidivists.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also demonstrated preferences that some prosecutors in certain counties or cities had in terms of punishment. For example, in comparison with other counties or cities, Nantou County's prosecutors tended to ask for a sentence of at least 1 year in prison over drug use (p -value<0.001, OR=13.2, 95% C.I.= 6.17-28.1). However, Tainan City's prosecutors asked for a sentence in a totally different

*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Project Research Assistant,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Project Research Assistant,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anner (p -value <0.05 , OR=0.49, 95% C.I.=0.24-0.97). Finally,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lso revealed that times and history of drug use would affect how prosecutors asked for an imprisonment sentence.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proved that such results wer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Prosecutors had the tendency to ask for a higher degree of punishment to users who had drugs more than one time (p -value <0.001 , OR=9.24, 95% C.I.=3.97-21.49). In addition, it is more likely for prosecutors to ask the court for a higher degree of punishment in the cases where offenders had committed a drug use crime before (p -value <0.05 , OR=2.09, 95% C.I.=1.08-4.02).

Keywords: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drug use, multimodal treatment, to order a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as a deferred prosecution,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壹、研究背景

毒品管制長期以來都是世界性的問題，各國政府莫不為了降低毒品氾濫的危機而費盡心思，我國在 1955 年制定了「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內容共計 44 條；其後至 1992 年，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到了 1998 年，除了再次更動名稱，改為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外，該次修正更是首次將毒品分級的概念帶入，而且是自 1955 年以來更動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正。

復次，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的第五組委員建議，單純施用毒品 5 年內再犯之規定有檢討之必要，應予縮短；觀察勒戒的時間與次數也有修正之必要，此外，對於再犯者應該採取保安處分併用刑罰的處遇方式；惟委員也認為目前實務上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採取一罪一罰的模式似乎太過緊縮，應有調整的必要性，並建議國家挹注更多資源，使施用行為人得以戒除毒癮，復歸社會¹。此外，行政院在 2017 年所提出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²，則更具體地規劃了政府處理毒品問題的方向。針對毒品防制工作，於中央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進行，並依各專案業務需求，指定權責機關辦理；於地方政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並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進行各項反毒工作。

由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至 2017 年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不難理解我國政府近年在毒品法制所投入的人力及物力，小至檢驗設備的添購，大至跨部會間的任務協商，在在顯示了政府處理毒品問題的決心。惟在政策啟動前，吾人有沒有機會對於政策、法規的運作現況加以觀測？或是與現況下的多元處遇成效，與即將推出的法規草案進行對話？若既有制度已經運作順暢且成效良好，那麼觀測成果便能夠為既有政策做出背書；反之，若現有制度運作成效不佳，觀測成果也能夠做出歸納與回饋，使得往後的政策與修法更為集中，使得相關政策制定與規劃更有效益。

¹ 可參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頁 74-75（2017），
<http://www.president.gov.tw/File/Doc/1754f2f0-c60d-4de1-a2e3-4c967610bcaa>（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² 完整資訊可參見：反毒大本營，策略與展望，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
<https://antidrug.moj.gov.tw/cp-7-5113-1.html>（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貳、文獻回顧

綜覽國內探討施用毒品犯罪相關之文獻，專業範疇囊括公共行政、法學研究、臨床心理、犯罪研究、資訊管理、公共衛生、藥品管理、精神醫學等。表面上看來，似乎代表我國探討施用毒品犯罪之相關文獻包羅萬象、浩如煙海，但實際閱讀時將發現各專業領域著重點各有差異，切入面向不同，導致不同領域之討論發散無交集、理論之間無法對話、甚至可能使知識無法隨文本累積而演進。如此豐沛的研究產出，若無法與政策結合，實為憾事。有鑑於此，本文擬將觀察重點置於「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一類，理由在於這類文獻多處理傳統施用毒品罪之法學爭議，包含：學者對施用毒品罪應刑罰性的討論、相關規定的保護法益、施用毒品罪除罪化理論之正反見解等，有助於吾人釐清毒品法制的相關問題。

一、施用毒品的法制觀點：刑罰為當或除罪優先？

施用毒品者該不該以刑相繩？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幾乎所有學者都不爭執的一個前提要件是：刑法並不處理自傷行為。是以，若刑法不處理自傷行為，那麼在實害結果層面來看，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所侵害的是個人的身體或生命法益，並未造成他人的法益受到侵害，動用刑法的正當性又何在？於此，學者間存在不同的觀點。

許福生教授認為，以刑罰規範施用一二級毒品的行為，係建立於「禁慾典範」的機制上，並伴隨而生的法律規範與戒癮機制，將能夠壓制不法行為，並具有威嚇的效力，並同時為社會帶來特定的價值取向，形塑人民行為與生活態度的積極作用，且此種規範模式更會讓人民自主性地透過輿論彼此約束，進而達到社會的安定與正向發展。整體而言，許福生教授認為前述規制方式，能夠達到刑法的一般預防目的³。

相對於威嚇效果的觀點，王皇玉教授便提出了截然不同的思考進路⁴；首先，王皇玉教授認為此種對於個人選擇自由的壓制，並不能只單純解釋為國家刑罰權的擴張，究其根本，在實質上其實是宣示了禁慾典範以及重新導正施用行為人的生活型態。禁慾典範的概念與資本主義社會的運作具有緊密關係，原因在個人的

³ 許福生，臺灣反毒策略之探討，軍法專刊，63卷6期，頁23-24（2017）。

⁴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卷6期，頁22-31（2004）。

生產力與勞動力與社會的總體經濟相關，紀律化的生活型態有助於社會運行的順暢，進而形成一種社會的集體意識，於是個人在社會上生存時，所能彰顯的經濟能力、成就，就會成為社會輿論的指標素材，進而鞏固集體意識的內涵，成為一種具支配化的主流觀點；而施用毒品的刑罰問題正是在如此的脈絡底下逐漸養成，前述觀點將有堅強的民意基礎，當然也具備了正當的民主程序；當然，更不能忽略的是，此種現象所反應的是規訓的成果，甚至是社會自我規訓化下的產物。

即便施用毒品的刑罰規制看來有其脈絡可循，仍有觀點認為使用刑罰處理毒品問題並不是一個妥善的途徑⁵。劉邦繡教授便認為此種模式難以將毒品禁絕，理由在於刑罰的最後手段性並沒有被充分考量；既然施用毒品應當以醫療方式處理，對施用毒品者處以刑罰勢必過苛，亦與比例原則有違⁶。此外，亦有論者認為可採取漸進式的處理模式，已相對更多的醫療輔助戒治，取代可能的刑法手段，酌予採納醫療代替刑罰的外國立法模式⁷。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的保護法益討論

施用毒品可能對於身心造成負面影響，惟行為人與「被害人」同一，沒有其他人的利益受到侵害，此時施用行為是否仍具有刑法上的可非難性，便殊值討論。學說上存在所謂「自傷不罰原則⁸」，自殺或自傷行為因為並不牽涉與其他權利主體間的互動關係，僅屬於行為人自身可支配的事項，因此不存在刑事不法性；再者，處罰自殺或自傷之人並無法達到刑法一般預防之目的——甚至，有自殺或自傷意圖者，亦不會因為畏懼刑罰的嚴厲制裁，就放棄前述舉動，若自傷行為仍要納入刑罰範圍內，除了無法克服欠缺實質的刑事不法要件外，也將讓刑法成為一種難以實踐的道德刑法。

前述論證內容可以得到一個歸納成果，亦即是：在現行的刑法架構下，屬於自傷行為的施用毒品若該當刑事不法，其保護法益勢必排除個人法益，換言之，

⁵ 馬躍中，論毒品犯罪之刑事制裁，軍法專刊，60 卷 2 期，頁 89（2014）。

⁶ 劉邦繡，我國施用毒品刑事政策採行醫療或刑罰的再檢討，法令月刊，62 卷 4 期，頁 40-42（2011）。

⁷ 施奕暉，現行毒品政策之困境與展望：以施用毒品行為除罪化為中心，軍法專刊，59 卷 3 期，頁 100-101（2013）。

⁸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 卷 6 期，頁 8-12（2004）。

屬於個人法益的：生命、身體等法益，理應都不在其保護範圍內。在實證法的脈絡之下，施用毒品的保護法益又是何種法益，則是證立前述規範合理性的重要推論。

許福生教授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4 號之解釋文，認為施用毒品將可能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並嚴重地影響公益⁹；換言之，在前述大法官的解釋脈絡下，可以合理推論的是：施用毒品之所以該當刑事不法行為，其侵害的法益並非個人的生命身體法益，而是更為廣大的社會法益。

不過對於前述見解，王皇玉教授則提出了相對應的質疑，氏著見解認為¹⁰，以侵害「公益」為由，對毒品施用者處以刑罰其實並不妥適，理由在於，施用毒品可能有許多理由，包括享受毒品所帶來的欣快感、逃避現實生活、追求刺激等，但應不存在侵害公共利益的使用目的；故而所謂的侵害公益，應自始就不存在施用毒品者的思考脈絡中。

三、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飄渺的戒治實益

總結學者對於施用毒品的刑法規制路線，吾人不難發現，支持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各自言之成理，並也同時存在嚴謹的論述脈絡。但不管是支持刑罰也好、主張除罪亦可，相關論辯大多停留在哲學思辨與法學原理的辯證與解析，而缺乏了實證性的觀測成果當作其依據。換言之，在國內討論施用毒品刑罰效益的文獻已極其貧瘠的前提下，相關的論述仍舊停留在前述傳統的法學寫作模式，又或者，至多加入了比較法制的討論內容¹¹。研究團隊對於除罪化與否的觀點並沒有既定立場，但透過既有的文獻回顧可以清楚地發現：我國欠缺相關的法學實證研究作為論證基礎。無論是贊同現行規範，抑或是支持除罪，現況運作的優劣理應可以做為堅強的立論依據，但較為可惜的是，目前的討論層次仍停留在單純的理論堆砌，而未見第一手的實證觀測。

而依據現行規定，施用一二級毒品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尚需經過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階段，若仍再犯者，方才面臨刑事追訴；若依

⁹ 許福生，臺灣反毒策略之探討，軍法專刊，63 卷 6 期，頁 23（2017）。

¹⁰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臺大法學論叢，33 卷 6 期，頁 21-22，（2004）。

¹¹ 唐順明，逐步除罪化解決毒品防制問題之研究，世新法學，11 卷 2 號，頁 247-254（2018）。

第 24 條規定，由檢察官作成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時，也是在違反緩起訴條件時，才有撤銷緩起訴處分，另為起訴處分之設計。論者或許有謂，此種「先行政後刑罰」的設計模式，足以證明我國在施用毒品行為上採取了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然而，相同的論證缺憾在於：國內目前尚缺乏第一手的實證觀測。前述制度設計姑且不論其良莠與否的問題，政策施行後有無達到立法目的？是否能以刑事法與毒品管制的角度著眼，精確論證毒品多元處遇機制的成效？都是未來有待突破的研究取徑。

四、現有文獻的特徵與歸納

透過文獻回顧可以發現，我國學界對於毒品法制、或是毒品管制政策的研究，其實存在若干現象；首先是法學論述的稀缺與立場的傾軋，導致法制層面的推論難以推進，一如前文所提及的，自傷行為既不在刑法的規制範圍內，那麼在論理面應予突破的便是保護法益的問題，但顯然地，所謂的「公益」、或是「社會法益」的說法太過模糊，可能導致刑罰過度前置的後果，並不是理想的解釋方向。其次，相關論述也欠缺由實證角度著眼的觀測，目前並沒有發現學者透過實務運作的狀況，回頭論證現行法制的合理性，殊為可惜。總體而言，爬梳現有的研究成果後，研究團隊發現，目前的文獻中僅有不成比例的作者關切施用毒品的法律問題，但亦僅侷限於法釋義學的寫作，而缺乏實證觀測，無法讓實證數據對現行法制作出回饋，缺少了政策分析的臨門一腳。

參、問題意識

由文獻分析的回顧可以發現，我國在毒品法制的研究上——特別是關於施用毒品的討論並不多見，即便有若干代表性的作品，卻也屬於法釋義學的操作模式，作者論述時歸納與演繹的過程固然精彩，但在研究方法上，自始便欠缺了納入實證操作的可能性，致使各家觀點無法集中，即便各據一方，但卻難以在實務現況的共識下，謀求議題推進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即便在文獻回顧時能夠讀到若干實證作品，但又往往因為作者可能不黯法學理論，使得作品「見林不見樹」，甚或脫逸國家刑罰運作之根本邏輯；讀者或可透過此類論著一窺問題的分布概況，但統計成果卻缺乏與實證法緊密相扣之牽連關係。

職是之故，研究團隊希望在毒品施用的刑事處遇上進行實證性的觀測模式，在此之前，應當釐清的是本項研究的問題意識。綜觀國內數量有限的相關文獻，

無論是單純法釋義學的寫作、或是實證分析，作者們都期待論證的問題是：如何降低一二級毒品施用行為人的再犯風險？或者是：對施用毒品的行為人科予刑罰是妥當的方式嗎？但在缺乏對實務運作現況的瞭解與掌握之前，便直接進行前述的討論，毋寧是風險較高的寫作策略，若能掌控現有的司法實務運作成果，方能有機會進入前述命題的討論範疇，而本文所研擬的觀察策略如下：

一、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的探勘——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在獄政系統的若干特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下稱犯研中心）為提供國內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的堅實資訊，在與法務部資訊處及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協商後，取得經去識別化的個案原始資料（raw data），在經過資料清洗、編碼、製作介面後彙整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係我國在刑事法與犯罪學研究領域中，第一件大型數據資料庫的建置計畫；本資料庫目前除了開放予犯研中心專、兼任研究人員使用外，往後亦期盼擴大規模，逐步推廣予外部學者或各校研究生申請使用。而本年度受限於計畫經費與工作期程，已針對獄政系統進行部分的資料建置，範圍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為止，共計 3 個年度，包含 144,065 筆資料。

研究團隊觀察前述資料的分布後發現，參照下圖 1 可知，若單以收容人入監、入所之「最重罪名」分布，計有 61,853 件收容人所觸犯之最重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42.9%；其次為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計 19,416 件，占 13.5%；再來是普通竊盜罪，有 4,141 件，占 2.9%；毒品犯罪確實占了將近一半的收容人次。不過在解讀前開數據時，所應予留意的是：前述數字所代表的係「人次」；而非「人數」，若要精確地理解因為毒品犯罪而反覆入監的人數時，仍必須將重複入監的人次計算出來，並且予以排除，如此方能夠得到在某一個時間區段內，因為毒品犯罪而反覆進出監所的收容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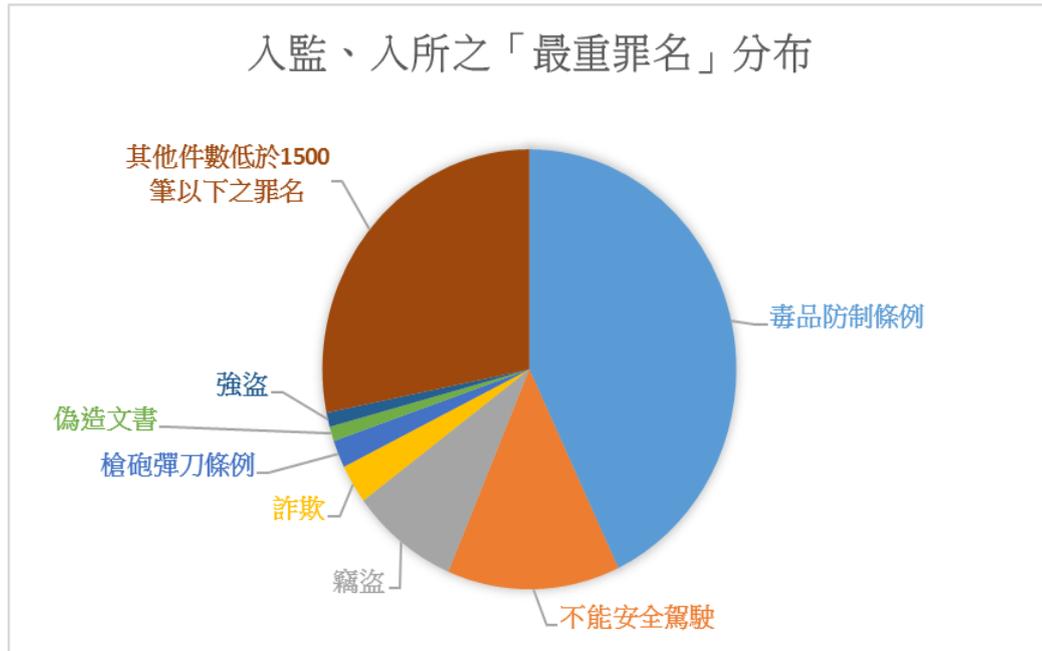


圖 1 入監入所最重罪名分布

為此，研究團隊對於前述資料進行樞紐分析，利用去識別化後的唯一碼排除重複入監的案件後發現，參考下圖 2 的分布，若以人數觀察，2014 年至 2017 年間，我國監所共收容了 90,390 位收容人，而其中因毒品犯罪入監者，共有 23,094 名，占 25.6%；因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入監者，則有 15,533 名，占 17.2%；因竊盜罪入監者，有 8,688 名，占 9.6%。整體而言，將人次轉為人數後，比例依舊以毒品犯罪為大宗、其次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後為竊盜罪，排序並未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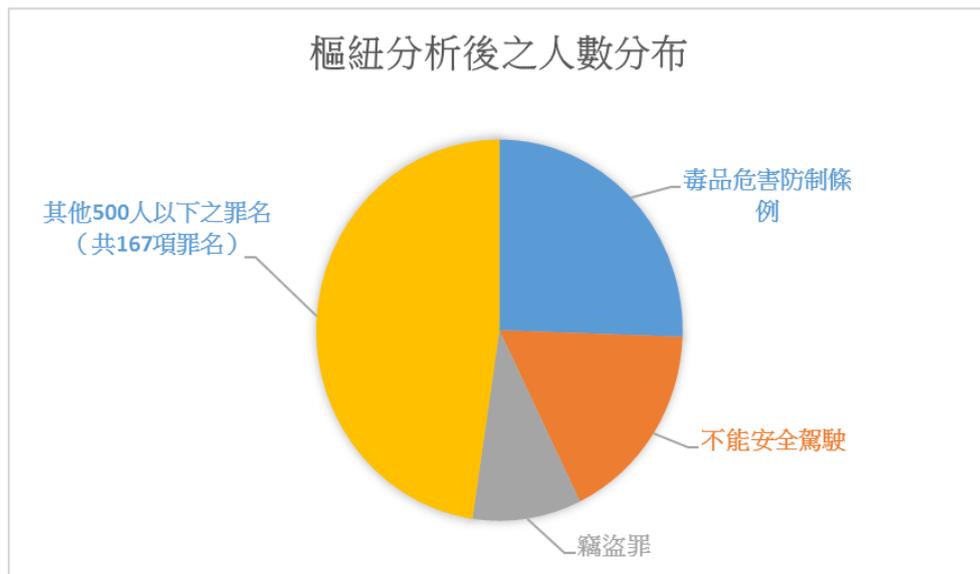


圖 2 樞紐分析後之人數分布

不過前述觀測並未特別將「有多次入監紀錄者」進行獨立觀察；若獨立觀察收容人的入監紀錄時將可發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監、且有 2 次紀錄以上者，有 21,149 名，占所有收容人的 23.3%；犯竊盜罪而入監、且有 2 次紀錄以上者，有 7,244 名，占所有收容人的 8%；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入監、且有 2 次紀錄以上者，則為 6,856 名，占所有收容人的 7.6%。因此，若以「多次入監紀錄」作為觀察標準時，下圖 3 顯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入監者仍是大宗，其後為竊盜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則由第二順位降至第三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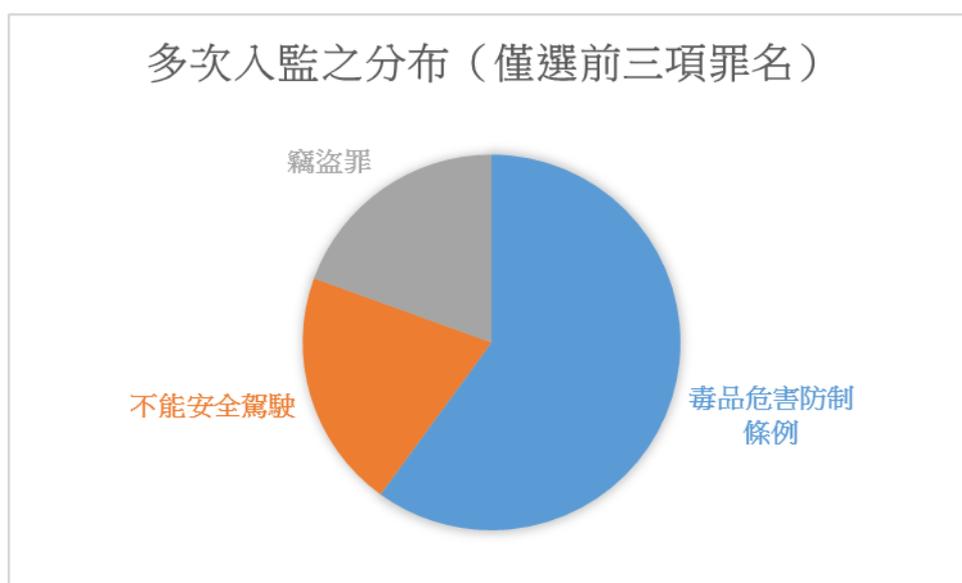


圖 3 多次入監之分布 (僅選前三項罪名)

綜上所述，透過犯研中心所建立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2014 年至 2017 年的資料可知，無論是以「人數」抑或是「人次」為觀察基準，最重罪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均占統計上的最多數；若回歸人數觀察則可發現，前述 3 年間，所有監所收容人中有 23.3% 的比例是有 2 次以上的入監紀錄，且最重罪名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換言之，3 個年度內監所的收容人中，有接近四分之一的比例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且有 2 次以上的入監紀錄。施用毒品的行為人確實可能存在反覆施用、反覆入監的可能性。

二、 探索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者之特徵

承前所述，關於「施用毒品者再犯率高」的見解，應當可以透過統計研究的成果，驗證其具有相當的可信程度。而在施用毒品與多元處遇政策之間，下一個

應該進行討論的問題便是：當施用行為人經過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程序後，為什麼仍舊無法協助其戒除毒品，而反覆施用，終究進入刑罰處遇階段？更精確地說，前述問題毋寧應由：「反覆施用行為人的案件有何種特徵？」開始著手鋪陳，如此方有機會反饋給我國毒品多元處遇政策，進而出現些許調整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考量國內司法文本蒐集的難度、以及書類內容記載資訊的多寡，檢察官所製作的處分書，由於是偵查終結後所得出的結論，理應具備相對豐沛的資訊可供研究者進行分析與編碼，因此，若能取得檢察官對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所做成的起訴書，當可進行較為細緻的實證觀測，而在此架構下，可以更進一步說明的是：

（一）探測被告曾接受的處遇機制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施用一級毒品者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或是由檢察官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僅有在施用行為人未完成前述處遇計畫、或是於 5 年內再犯者，方才會遭到檢察官正式提起公訴。由是可知，若吾人所觀察的是檢察官的起訴書，被起訴的被告必定經歷了前述的多元處遇機制；為什麼多元處遇機制對這些被告而言並沒有發揮成效？驅動他們再犯的可能原因會是什麼？這些問題都有機會透過起訴書的內容進行探測。

（二）擇取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案件作為分析對象

承上所述，若能以檢察官的起訴書進行分析文本時，更有必要設計的條件是：檢察官同時向法院具體求刑的案件，理由如下：

首先，具體求刑是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適用法律、表示法律見解的指標。即便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對法院而言並不具拘束性，且相關實務慣行也在近年曾遭到監察院的糾正，監察委員認為檢察官於起訴時向法院具體求刑的舉動，除了欠缺法源依據外，亦將可能讓社會大眾形成對案件的預斷，使得案件在法院審理前，便造成輿論的既定印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¹²，而對於監察院的糾正，則有實務

¹² 監察院，檢方動輒具體求刑 未審先判也違無罪推定 監察院糾正法務部，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3919
(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家提出回應¹³，認為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除了有待訴追者妥善、切實地履行公訴任務，並且確實負擔舉證責任外，更重要的是，所謂的無罪推定原則，係指被告在受到確定判決前應推定為無罪，與檢察官起訴時之求刑與否並不衝突，監察院之觀點似乎容有誤解。實務家也認為¹⁴，檢察官係代表國家進行公眾追訴，對於偵查程序完結後，除呈現其涉犯罪名及相關證據外，對於量刑之輕重，若能表達具體意見，可具體地反應國家的追訴政策，並促使法院妥適量刑，減少求刑與量刑之間的差距；而在實務運作上，檢察系統應建立精緻求刑、與具體的求刑標準，並致力於求刑因子的觀察，方能使讓具體求刑的運作更加穩當。在監察院的糾正案出現後，相關討論在檢察體系未曾暫歇，使得實務運作在近期內又呈現了不一樣的風貌¹⁵。此外，我國之檢察官仍與法官同屬司法官，且接受同樣的職前訓練兩年，甚可在執業後互相申請轉任，由是可知，我國檢察官之養成，以及在於識法、用法上當不至於與法官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因此檢察官的具體求刑內容，理應具有相當程度的指標性。

其次，具體求刑同時也可能代表案情的特殊性。此外，檢察官通常在犯罪事實明確或重大時，方才會對被告作出具體求刑的建議；另一方面，若案情特殊，或綜合考量刑法第 57 條至第 59 條之相關事由時，亦可能建議法院從輕量刑；換言之，若能觀察具體求刑之起訴書，所反應的將是同類案件中，案情較為特殊的類別。

三、 研析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因素

承前所述，當蒐集了具體求刑的起訴書後，值得觀察的面向便成為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內容。換言之，研究團隊能夠將所有起訴書閱讀後，擷取重要的、可資客觀辨別的變項進行編碼，此時便能夠將每個案件中，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內容當作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其餘觀測到有價值的變項作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藉由統計方法找出檢察官在具體求刑時，影響其刑度長短的相關因素。

¹³ 林彥良，起訴書列載具體求刑何錯之有——論監察院 101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糾正案，檢察新論，14 期，頁 47-51 (2013)。

¹⁴ 蔡碧玉，具體求刑與量刑，月旦裁判時報，21 期，頁 59-63 (2013 年)。

¹⁵ 檢方具體求刑 將全面恢復，中時電子報，2014 年 11 月 7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1107005306-260402?chdtv> (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肆、研究方法

本文以法學實證研究方法進行，觀測施用一級毒品並遭檢方起訴、且具體求刑被告的相關資訊，在研究設計與統計方法上，本文將不會對於施用行為人的姓名、病歷等資訊進行個案式的分析，藉此保護行為人的個人特徵不致外流。而統計分析之目的，是為了觀測一級毒品施用行為人的施用特徵，期待能藉此分析成果，反饋給政策評估層面，使政府在面對毒品法制時，能有更加充足的判斷資訊。以下將針對本次研究的資料來源、以及變項（variables）的選取邏輯、及操作型定義進行說明；此外也將分別說明本次研究欲採取的統計方法，並詳述其內涵、原理以及研究成果的射程範圍，俾使讀者對於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methodology）能有所理解。

一、什麼是法學實證研究方法

法學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Legal Research）興起於 90 年代的美國，在近 10 餘年來蓬勃發展，各大名校的法學院，例如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都可見到其落地生根、乃至開花結果的蹤跡。此種研究方法（也可以稱之為學派）的關鍵人物，便是曾任職於康乃爾大學的 Theodore Eisenberg 教授（1947-2014），他對於法學實證研究的貢獻，使其被學術後輩們尊稱為法學實證研究之父。

法學實證研究之所以特別，是因為它結合了數種廣為人知，卻又少見結合的知識學門進行研究，這些學門包括了：法律學（Law）、統計學（Statistics）、流行病學（Epidemiology）等各擅勝場，卻又看似並無關聯的學科；廣義的法學實證研究也包括了「非量化研究」的方法與作品，舉凡深度訪談、焦點團體法等，只要作者實際從事了蒐集研究素材的工作，並且進而將蒐集而來的素材彙整、規納、分析，都能稱作法學實證研究方法的一類——當然，最重要的是，研究的問題意識必須是法學問題，若作者設定的假說（hypothesis）並不是法學問題，那麼該篇作品也僅是一般社會科學的觀測成果而已。

換言之，從事法學實證研究者該有的認知是：研究素材、方法都必須與法學理論或實務爭點相互勾稽，方能稱作是一份法學實證研究作品；若僅是利用相關資訊，例如某類犯罪嫌疑人的卷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但分析結果卻未與我國現

有的法律制度銜接、或是回應當前的法學爭議時，這篇作品縱然可以被稱作是一篇實證研究，但由於對司法政策、立修法評析、法學理論都毫無貢獻，便不能被視作「法學實證研究」。

二、概念的釐清：閱讀數據就是法學實證研究？

若吾人能接受狹義的法學實證研究方法，便是利用統計方法對法學問題加以驗證，並且透過各項數值解釋法制運作現況時，另一個必須釐清的問題便是：只要作者在論述過程中使用了數據做為佐證，就是法學實證研究的作品？具體而言，若一篇作品利用檢察統計月報、年報或是司法統計月報、年報的數據、甚或是其他學者自行研究所得出的統計數據，在閱讀完畢後，自行解讀、自行詮釋，並當作其主要的論證基礎時，這樣的作品，是否也是一種法學實證的研究成果呢？

本文認為，前述類型的作品，並不是法學實證研究的成果。理由在於，解讀他人的統計成果，在本質上便已經違背了法學實證中 *Empirical* 的內涵；作者必須切實地經驗了資料的蒐集與處理過程，方能清楚理解資料的特徵與其長處、甚或是短處；利用他人已經完成的成果進行二次加工與詮釋，只可能形成更大的謬誤，而無助於學術研究的發展。定義變項 (*variables*)、擷取變項是實證研究中相當重要的一個段落，不同的研究者，除了可能會想要觀察不同的變項之外，更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無法操控他人在定義變項、擷取變項的工作品質。若編碼過程有誤、甚或是定義不精確，這些問題都很難在文章中被輕易發現，若研究者的習癖是將他人製作的統計數據，用來自行解讀、詮釋後寫作，則此時便無可避免地會落入命題錯誤的陷阱。

整體而言，本文不認為利用他人產出統計數據作為指標，進而論證個人觀點的寫作方式可以稱之為法學實證研究；法學實證研究的作品也不是援引統計數字即可。法學實證研究者應當切實地親身進行資料蒐集、篩選與判讀、乃至親手進行統計分析，方能對於資料的狀態有全面性的掌控。至於利用他人統計成果，進而完成與法學議題相關的作品，並不是法學實證研究¹⁶，只是作者在文獻回顧時，

¹⁶ 此種有名無實的「法學實證研究」作品，在近年來其實多不勝數，請恕本文不一一指名；但有心從事學術研究者，理應實事求是，並且恪遵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的規範，利用他人的統計成果作為個人學術作品的產出，若是政府公開資訊也罷，至多出現編碼謬誤或是問題意識難以延展的困境而已；但若是利用個別作者的研究產出，進而自行演繹詮釋、甚或與其他資料來源交互計算，另行得出其他的計算成果，則已是嚴重的違反了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也

參考了相關的統計資訊、並作為其論證依據而已，統計數據在該類文章中的角色，僅是文獻回顧的描述而已，不該、也不能被當作是該位作者獨占的見解，而使用此種研究方法的風險，自然也應該由作者自行承擔。

三、資料來源說明

本次研究的分析資料係由法務部資訊處提供，其特徵為施用一級毒品且經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之案件。相關之問題意識係來自於法務部檢察司所提出之研究需求，希望了解檢察官之求刑與法院裁判量刑之間的差異，因而特別請資訊處提供 2008 年至 2017 年間，經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且有具體求刑之原始資料 (row data)，俾利本學院辦理「刑事案件量刑裁處之比較研究」的系列觀察，同時也藉此機會，逐步拓展實證觀測之可能性，建構專屬於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的數據資料庫。

(一) 資料盤點與刊誤

研究團隊在接獲前述資料後，開始進行資料的初步盤點，發現符合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的案件共有 1,379 件，惟前述原始資料係由法務部資訊處直接輸出，且其原始用途本非供學術研究使用，研究團隊尚須逐筆檢視案件清單之特徵，並排除案號重複的情況，最後餘下 880 件起訴書資訊，並接續進行下一階段的資料處理。

(二) 起訴書的索取與彙整

在釐清起訴書清單後，研究團隊依據起訴書案號，依照各地方檢察署分門別類，個別行文給全國各地方檢察署，索取清單內起訴書之電子檔，並請求各地方檢察署函覆時對起訴書電子檔加密，藉此維護資訊流通之安全性。當然，在收取各地方檢察署的函覆後，研究團隊仍要依照先前準備的清單，逐筆核對所欲調取的起訴書是否已確實收到，遇有缺漏情形，研究團隊便會致電地方檢察署之承辦人，釐清缺件的原因、或敦請補送缺漏之起訴書。前述起訴書之電子檔除有加密外，另存於攜帶式硬碟中，並且置於上鎖之置物櫃內，以確保前述重要資訊不致

勢必得出不精確、甚至是錯誤的觀測成果，吾人豈能不慎？

輕易外流。

索取起訴書電子檔告一段落後，研究團隊著手將前述 880 件起訴書進行編號，以另編流水號之方式取代原本之案號，藉此便利下一階段的變項擷取、與編碼作業。

(三) 起訴書的取捨與篩選標準

完成前述編碼工作後，研究團隊依編碼分工閱讀 880 份起訴書之內容，閱讀後發現有數件應增列流水案號或刪除使用該份起訴書之情形。前者大多為同一字號之起訴書，起訴多位皆有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後者則包含：地檢署查無起訴書、起訴書中行為人僅施用二級毒品、起訴書中行為人僅為施用一級毒品之幫助犯、檢察官未具體求刑等原因，參照前述標準，以下圖 4 的概念操作後，共餘下 545 件起訴書進行編碼與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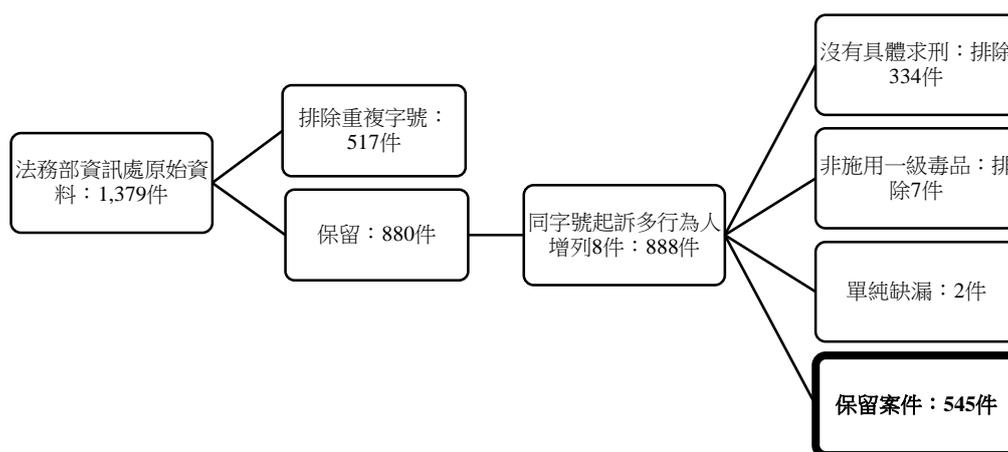


圖 4 案件蒐集及篩選結果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應是我國法學及相關研究領域中，首度使用起訴書進行分析的實證作品；同時，研究團隊亦清楚知悉，起訴書包含了大量的被告資訊，即便學術研究的目的是探測整體趨勢，而非針對特定對象進行觀測，甚或揭露被告個人隱私，但基於研究倫理的考量，在本項研究計畫啟動前，研究團隊仍主動將本件計畫書送請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委員會以「一般審查」之標準通過，並取得成大倫審會（會）字第 108-065-2 號審查通過證明。

五、統計方法

在統計方法上可區分為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二類，描述性統計展現資料的大體特徵與分佈趨勢，推論統計則可以探測變項與變項之間的相關性，若兩個變項之間存在統計上的相關，則虛無假說（*null hypothesis*）被推翻¹⁷，證成對立假說；相對的，若兩個變項之間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則虛無假說便成立，統計上相關的判讀標準，則設定以 $p\text{-value} < 0.05$ 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亦即是接受虛無假說的機率¹⁸。

（一）描述性統計方法

描述性統計將以百分比（*percentage*）、平均數（*mean*）、中位數（*median*）、眾數（*mode*）、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等方式呈現，觀測目的如前所述，係為了讓讀者理解變項的分布概況。

（二）推論性統計方法

由於本研究的依變項將會是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而刑度預計以連續變項呈現，因此若要觀測是什麼因素會與檢察官求刑的刑度相關時，若自變項為類別變項時，將會初步使用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進行；若進一步地要排除干擾因素（*confounding factors*）時，則有必要採取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藉此釐清真正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原因為何。

伍、研究結果

為了理解在現行多元處遇制度下，施用一級毒品行為人的特徵，研究團隊依循前述步驟蒐集資料完畢後，利用統計軟體 SPSS，依前段所列之變項與分類標準建檔後，再行資料分析，以下將呈現描述性統計與推論性統計之結果。

¹⁷ ROBERT M. LAWLESS, JENNIFER K. ROBBENOLT & THOMAS S. ULEN,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227-245 (2010).

¹⁸ LEE EPSTIEN, ANDREW D. MARTIN, *AN INTRODUCTION TO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168-171 (2014).

（一）描述性統計結果

描述性統計主要呈現本文中所觀察的各種變項之分布特徵，在此節中，吾人可以觀察到各變項中的統計數字、以及其在母群體中所占比例，藉此呈現統計成果中最純粹的原始面貌。

1. 人口學與地理特徵

如表 1 所示，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被告中（N=545），男性共有 478 名，占 87.7%；遠高於女性的 67 名，占 12.3%。而以年齡分布來說，行為人於施用毒品時的年齡大多分布於 30 歲至 40 歲間，計 223 名，占 40.9%，其他年齡分布依序為 20 歲至 30 歲間，共 137 名，占 25.1%、40 歲至 50 歲間，有 148 名，占 27.2%。整體而言，施用一級毒品的年齡區間以 20 歲至 50 歲之間的青壯世代為大宗，共有 508 名，比例為 93.3%。

另外，在本研究的問題意識下，行為人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地中，以南投縣人數最多，共有 110 名，占 20.2%，其後依次分別為：臺南市共有 71 名，占 13%、彰化縣 52 名，占 9.5%；而人數最少之縣市為雲林縣，僅有 4 名，占 0.7%，其後為嘉義縣，僅有 5 名，占 0.9%、接下來依次為臺北市 6 名，占 1.1%。以行為地進行觀察可發現，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雖然並未特別集中於北中南任一區域，但西部作為施用行為地之比例卻仍遠高於東部地區。

2. 案件事實特徵

參照表 1 的分布也能發現，施用一級毒品者大多選擇於私密且能支配之場域作為施用毒品之場所，最大宗比例為自宅，共有 214 名，占 44.2%；其次為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有 82 名，占 15%；選擇在他人住宅施用者計 29 名，占 5.3%；選擇於個人車內施用者亦有相當比例，有 22 名，占 4%。在行為人選擇施用場所的趨勢可發現，自宅與他人住宅合併計算達 270 名，占 49%，接近半數之比例。

除了施用場所外，本研究亦針對施用毒品之方式，與本案起訴範圍內，施用一級毒品之次數進行分析。行為人施用毒品之方式可概分為針筒注射、加熱吸食煙霧、利用香菸吸食以及混用吸食等。統計結果發現，行為人大多採用針筒注射之方式，共有 238 名，占 43.7%；其次是將一級毒品摻入香菸內吸食，計 89 名，

占 16.3%；使用玻璃球加熱器或其他加熱方式吸食者相對較少，為 29 名，占 5.3%；另有 3 名行為人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混用多種方式吸食一級毒品，占 0.6%。

另外，施用行為人可能在本次起訴範圍內多次施用，藉以滿足毒癮。分析起訴書所載之內容可發現，以僅施用 1 次之行為人為多數，共有 483 名，占 88.6%；施用 2 次者為 50 名，占 9.2%；施用 3 次者僅有 9 名，占 1.7%。

行為人在本次起訴範圍內，除一級毒品之外，尚有混用一種以上毒品者計 223 名，比例為 40.8%；未混用者，計 323 名，占 59.2%。而存在混用行為者，其混用之毒品類型均為二級毒品者，即為前述之 223 名行為人，均是施用一級毒品同時混用二級毒品。

3. 毒品多元處遇程序相關特徵

表 1 的內容中，就觀察、勒戒次數而言，曾接受 1 次觀察、勒戒程序者有 379 名，占 69.5%；接受 2 次觀察、勒戒程序者為 55 名，占 10.1%；另有 93 名行為人從未接受過觀察、勒戒程序，占 17.1%。

在強制戒治的次數上，有 256 名行為人曾接受過 1 次強制戒治程序，占 47%；37 名行為人接受過 2 次強制戒治程序，占 6.8%；2 名行為人曾接受多達 3 次強制戒治程序，占 0.4%。但也有 234 名行為人從未接受過強制戒治程序，比例為 42.9%。

新推出的檢察官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上，本次研究範圍內有 98 名被告曾接受 1 次前述緩起訴處分，占 18%；另有 2 名行為人曾接受 2 次緩起訴處分；不過整體而言，另外尚有 446 名行為人未進入前述制度，比例為 81.7%。

4. 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

參照表 2 的分析結果，施用行為人在本案偵查後，起訴時因另案在監者（包含羈押中）計有 137 名，比例為 25.1%；人身自由未受拘束者仍占多數，有 408 名，占 74.9%。

而探究檢警查獲行為人施用毒品的方式，則可發現，以起訴書僅提及「經警

採尿送驗」並未提及採尿送驗之原因，此類行為人最多，共有 167 名，占 30.6%；其次為警方之臨檢與路檢之盤查而查獲，有 154 名，占 28.3%，此種查獲方式多為施用人施用毒品之後，因毒品之藥性導致精神恍惚或行跡有異，因而受到警方臨檢、盤查。此外，因檢警偵查他案，而查獲行為人施用一級毒品的情況計 95 名，比例為 17.4%；另有 91 名行為人係因為本案偵查活動而遭查獲，比例為 16.7%；值得一提的是，有 28 名行為人是在起訴書上明確記載，因毒品列管人數抽查，故發現其施用一級毒品之情事，比例為 5.1%。

遭查獲之行為人中，大多數並未提出抗辯，計 487 名，占 89.4%；少部分行為人提出抗辯，表 3 資訊顯示，這類行為人計有 58 名，占 10.6%。而觀察其抗辯理由（N=58）可發現，多數提出的抗辯理由是主張其未曾施用，計 39 名，比例占 67.2%；其餘亦有主張是服用醫師開立之處方藥，計 4 名，占 6.9%；服用其他成藥、感冒藥水、參加美沙酮替代療法等各 2 名，各占 3.4%。

研究團隊進行編碼的時候發現，所謂的檢察官具體求刑案件，檢察官求刑結果的格式並不一致，大多數的檢察官會給出具體時間，例如「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 年」，但也會有部分的檢察官會做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寫法。在面臨前述情況時，研究團隊將一律使用求刑區間的最大值作為觀測值，以便進行統計運算。

承上所述，本研究範圍內，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平均值為 15.22 個月，平均值標準誤為 0.59；中位數為 12 個月，眾數為 18 個月，標準差為 13.75 個月；最大值為 180 個月，最小值為 4 個月。

5. 刑事實體法上之特徵

參照下表 2 資訊可知，除了被起訴之本案外，多數的施用行為人有刑事犯罪紀錄，計 438 名，占 80.4%；另有 106 名行為人並未有其他的刑事犯罪紀錄，占 19.4%。行為人曾涉犯的刑事罪名中（N=438），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毒品為大宗，共有 329 名，占 60.4%；其次為竊盜罪，計 137 名，占 25.1%；而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第 10 條以外之毒品犯罪行為，有 62 名，占 11.4%。

施用者為累犯之比例也相當高，計有 427 名，占 78.4%；應予陳明的是，此處所指之累犯指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

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累犯的罪名並不侷限於施用毒品，其他刑事犯罪亦包括在內。

此外，研究團隊在閱讀起訴書時亦發現，部分案件的施用行為人會在起訴範圍之內合併其他犯罪行為，此類情況共有 22 案 (N=22)，其中竊盜罪共 12 名，占 54.5%；搶奪罪 2 名，占 9%。整體以觀，種類最多者為財產犯罪，達 14 名，比例為 63.6%。

最後，檢察官對被告具體求刑之理由亦值得加以分析，參照表 4 內容，經編碼與分析後可發現，以檢察官認為被告「深陷毒癮難以自拔」、「不思悔改意志不堅」等評價比例最高，共有 222 名，占 40.7%；其次為檢察官稱被告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共法益」，計 160 名，占 29.4%；另外也有檢察官作出「施用毒品僅為戕害自身，並未侵害他人權益」的評價，有 67 名，占 12.3%。除前述見解外，亦有檢察官以被告為累犯，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請求法院加重其刑的情況，共有 388 名，占 71.2%。

表 1 描述性統計表 1

所有施用行為人			
N=545			
N (%)			
性別		施用場所	
女性	67 (12.3)	自宅	241 (44.2)
男性	478 (87.7)	他人住宅	29 (5.3)
施用時年齡區間		汽車旅館、旅社等	10 (1.8)
10 歲至 20 歲	2 (0.4)	公園或其他公共場所	82 (15.0)
20 歲至 30 歲	137 (25.1)	夜店等其他娛樂場所	6 (1.1)
30 歲至 40 歲	223 (40.9)	餐廳等商業性質場所	6 (1.1)
40 歲至 50 歲	148 (27.2)	車上 (內)	22 (4.0)
50 歲至 60 歲	31 (5.7)	其他	8 (1.4)
60 歲至 70 歲	3 (0.6)	不明	142 (26.1)
不明	1 (0.2)	施用方式	
行為地		針筒注射	238 (43.7)
臺北市	6 (1.1)	加熱吸食煙霧	29 (5.3)
新北市	25 (4.6)	滲入香菸吸食	89 (16.3)
桃園市	20 (3.7)	混用多種方式	3 (0.6)
新竹市	7 (1.3)	不明/未記載	186 (34.1)
新竹縣	14 (2.6)	起訴範圍內之施用次數	
苗栗縣	11 (2.0)	1 次	483 (88.6)
臺中市	23 (4.2)	2 次	50 (9.2)
彰化縣	52 (9.5)	3 次	9 (1.7)
南投縣	110 (20.2)	4 次	2 (0.4)
雲林縣	4 (0.7)	5 次	1 (0.2)
嘉義縣	12 (2.2)	是否混用一種以上毒品	
嘉義市	5 (0.9)	否	322 (59.1)
臺南市	71 (13.0)	是	223 (40.9)
高雄市	20 (3.7)	觀察勒戒次數	
屏東縣	13 (2.4)	未曾接受	93 (17.1)
花蓮縣	11 (2.0)	1 次	379 (69.5)
臺東縣	12 (2.2)	2 次	55 (10.1)
不明	129 (23.7)	未記載多元處遇資訊	18 (3.3)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2 描述性統計表 2

		所有施用行為人 N=545	
		N (%)	
強制戒治次數		是否另案在監 (押)	
未曾接受	234 (42.9)	否	408 (74.9)
1 次	256 (47.0)	是	137 (25.1)
2 次	37 (6.8)	行為人是否抗辯	
3 次	2 (0.4)	否	487 (89.4)
未記載多元處遇資訊	16 (2.9)	是	58 (10.6)
接受附命戒癮治療次數		有無其他犯罪紀錄	
未曾接受	445 (81.7)	否	106 (19.4)
1 次	98 (18.0)	是	438 (80.4)
2 次	2 (0.4)	不明	1 (0.2)
查獲方式		是否為累犯	
毒品列管人數抽查	28 (5.1)	否	118 (21.7)
他案偵查活動	95 (17.4)	是	427 (78.3)
警方臨檢或路檢	154 (28.3)	是否自首	
僅「經警採尿送驗」	167 (30.6)	否	539 (98.9)
本案偵查活動	91 (16.7)	是	6 (1.1)
自首	3 (0.6)	是否供出上游	
其他	3 (0.6)	否	537 (98.5)
不明	4 (0.7)	是	8 (1.5)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3 施用行為人的抗辯理由

抗辯理由	提出抗辯人數	
	N=58	
	N	(%)
服用感冒藥水	2	(3.4)
服用醫師開立處方藥	4	(6.9)
服用其他成藥	2	(3.4)
否認施用	39	(67.2)
服用美沙酮替代療法	2	(3.4)
其他	9	(15.5)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表 4 檢察官具體求刑之理由

	所有施用行為人	
	N=545	
	N	(%)
深陷毒癮難以自拔、不思悔改意志不堅等		
否	323	(59.3)
是	222	(40.7)
提及行為人施用毒品以外之刑事紀錄		
否	458	(84.0)
是	87	(16.0)
提及施用毒品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益		
否	385	(70.6)
是	160	(29.4)
提及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並未侵害他人權益		
否	478	(87.7)
是	67	(12.3)
提及被告為累犯		
否	157	(28.8)
是	388	(71.2)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二) 推論性統計結果

研究團隊先進行卡方獨立性之檢定，發現統計上對依變項顯著造成影響之自變項共計有：「施用行為地」、「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行為次數」、「是否曾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有無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以及「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共 6 項。為排除變項之間互相控制、影響或干擾之考量，本研究將接續以羅吉斯迴歸方程式進行分析，釐清上述自變項是否能有效聯合影響依變項，並檢視在多組自變項數據聯合干擾與影響之下，最後有哪些仍能持續呈現顯著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數據。

在正式開始羅吉斯迴歸分析前，需先說明的是，在「施用行為地」此一變項中，研究團隊將不同行政區分別設定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各別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發現施用一級毒品犯行案件發生於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桃園市、苗栗縣，以及高雄市時，於統計上顯著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然而由於與其他自變項相較之下，行政區數量眾多，在經過各別設定虛擬編碼分案稀釋後，導致某些行政區案件量較少，且在整體案件數量比例偏低，在前述卡方檢定中結果顯著之臺東縣（N=12）、桃園市（N=20）、苗栗縣（N=11），以及高雄市（N=20），皆出現此情形。前述縣市因案件數量均低於量化統計最低樣本數需達 30 件之要求¹⁹，故本研究出於資料分析的穩定度考量，在接續進行羅吉斯迴歸方程式時，將施用行為地中樣本數過低的縣市排除，僅留下南投縣（N=110）、臺南市（N=71）兩個行政區投入分析。

將卡方獨立性檢定顯著之自變項：「施用行為地：南投」、「施用行為地：臺南」、「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行為次數」、「是否曾受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有無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以及「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等變項放進迴歸模型後，在 7 個變項的互相控制、影響下，只剩下「施用行為地：南投縣」（ $p\text{-value}<0.001$ ）、「施用行為地：臺南市」（ $p\text{-value}<0.05$ ）、「本次起訴範圍內施用毒品次數」（ $p\text{-value}<0.001$ ）、以及「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 $p\text{-value}<0.05$ ）四個變項仍持續顯著。此時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檢視此四個變項的勝算比（Odds

¹⁹ CARL F. SIEBERT & DARCY CLAY SIEBERT, DATA ANALYSIS WITH SMALL SAMPLES AND NONNORMAL DATA 11 (2018).

Ratio, OR) 欄位，以得知此自變項對依變項影響的具體情形。

總結而言，解讀勝算比欄位後，可得知在經過數據統計分析後，施用行為地發生在南投的施用一級毒品案件，相較於其他施用行為非在南投的案件，有 13.17 倍的機率，被檢察官建議求處 1 年以上的刑期；相較之下，施用行為發生在臺南的犯行，僅有 0.49 的機率被檢察官給予 1 年以上的刑度建議。而在同一次起訴範圍內，只要施用一級毒品次數大於 1 次，被求處 1 年以上刑期的可能性便增加 9.237 倍。最後，若之前的犯罪紀錄中曾包含施用毒品之犯行，則在本次被提起公訴時，相較於其他施用毒品行為人，有 2.09 倍的機率被給予 1 年以上之刑度建議。

表 5 羅吉斯迴歸檢定表

		具體求刑結果		小計	一年以 上比率	chi-squared <i>p</i> -value	OR	95% C.I		Adjust <i>p</i> -value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上限	下限	
南投縣	否	207	99	306	32.4%	<0.001***	1	上限	28.100	<0.001***
	是	16	94	110	85.5%		13.166	下限	6.169	
臺南市	否	168	177	345	51.3%	<0.001***	1	上限	0.974	0.042*
	是	55	16	71	22.5%		0.485	下限	0.242	
施用毒品次數	等於一次	272	211	483	43.7%	<0.001***	1	上限	21.494	<0.001***
	高於一次	13	49	62	79.0%		9.237	下限	3.970	
是否受附命戒癮治療	無	266	179	445	40.2%	<0.001***	1	上限	3.288	0.276
	有	19	81	100	81.0%		1.530	下限	0.712	
是否另案在監（含羈押）	否	196	212	408	52%	0.001**	1	上限	1.382	0.421
	是	89	48	137	35%		0.798	下限	0.461	
除本案外有無刑事犯罪紀錄	無	65	41	106	38.7%	0.04*	1	上限	3.980	0.213
	有	220	218	438	49.8%		1.710	下限	0.735	
本案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	否	127	158	285	55.4%	0.014*	1	上限	4.020	0.028*
	是	89	171	260	65.8%		2.088	下限	1.084	

p-value<0.05* *p*-value<0.01** *p*-value<0.001***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陸、研究發現與討論

承繼前述所觀察到的統計分析結果，研究團隊將針對描述性統計與推論統計所得到的結果，搭配毒品法制與刑事法學上有意義的問題意識，進行歸納與解釋，以求統計成果務能與問題意識合致，不使量化研究成果變成一項「為了統計而統計」的作品，以下討論均各自帶有特定的毒品法制或刑事法學上的議題，企圖將實證分析的量化成果，與法學理論、制度存在緊密的連結，並期盼能夠藉此作為實務運作的參考素材。

一、孰輕？孰重？各縣市間起訴刑差異之討論

「施用一級毒品在南投最可能獲得較重建議刑度，在臺南最不可能」，此為本研究稍嫌粗略但最簡明易懂的數據解讀方式。前章統計分析結果的回報中，研究團隊統計分析 2008 至 2017 年之間，施用一級毒品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數據後，發現無論是以卡方獨立性檢定、或是進一步為排除干擾而以羅吉斯二元迴歸作為數據的分析方式，「施用毒品行為的行為地」均顯著影響檢察官給予之刑度輕重。簡而言之，表 5 的數據顯示，若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具體求刑，在南投縣施用的行為人遭給予一年以上刑度建議的可能性，為其他縣市的 13 倍（OR=13.17, 95% C.I.=6.17-28.1）；而相反的，在臺南市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相較於其他縣市，僅有其他縣市的 0.49 倍（OR=0.49, 95% C.I.=0.24-0.97），換言之，被求處 1 年以上的機率連其他縣市的一半都不及。這樣的數據分析結果無疑令人感到困惑，因為不僅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虞，且任何一位對刑事法學稍有概念者都將同意，行為是否發生在同一主權下的不同行政區，絕非刑事司法體系量刑裁量時可納為參考之指標。

然而回應前文中「什麼是法學實證研究方法」一節中所提及，有別於剖析法理法條構成要件後，進行歸納與演繹的傳統比較法研究或是法律釋義學；進行法學實證研究講求的是經驗性與實踐性，目的不僅在於第一手地探測理論研究者所無法處理的問題，更在以觀測成果反映制度的運作成效。在研究初期，設定將從起訴書內擷取何許變項時，將行為地納為記錄項目的期待，僅在於寄望能從觀測施用毒品行為的地理分布狀況，得知分布狀況是否與都會區或偏遠地區有關、抑或是在地理區域上便有所差異。但從描述統計的數據觀測結果中，發現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並未特別集中於北中南任一區域，也沒有都會區或偏遠區之差；卻在推論統計的分析結果中，意外發現多個縣市數據與建議刑期高低出現統計上

的顯著相關。且出於統計模型穩定度的考量之下，研究團隊採最嚴謹的數據控制方式，將樣本數過小的行政區數據直接剔除不計，不但仍有兩個行政區持續維持顯著，且恰好對刑期一輕一重造成影響。這樣的研究發現完全出乎研究團隊意料之外，亦巧合地凸顯出法實證研究對於實然面的觀測貢獻，此貢獻並非在於給予非難或評價，而在於發掘應然面理論制度於社會場域之實踐偏差，此等於理論面殊難想像之實踐偏差，唯有獲知後方存在校正之可能性。

如前所述，這種從數據分析上發現的實踐偏差，無異於將對潛在施用行為人傳遞出：「若要施用毒品，在臺南施用比在南投施用好」這樣的危險資訊，故必然有校正之必要性。然而，本研究可利用數據證實行政區與建議刑期高低存在統計上的相關性；也可利用數據推知此顯著結果，於臺南市與南投縣存有一輕一重之刑度建議差異；乃至於可以大致獲知此二不同行政區出現輕重刑度建議的機率倍數。但本研究無法、也不應從數據資料妄言此現象存在之原因，僅能如實回報研究團隊在閱讀起訴書及數據蒐集的過程中，觀察到的可能跡象及懷疑之猜測，惟此跡象與猜測是否與前述數據上發現之顯著現象實際存有因果關係，仍有待實務家及其他研究指出謬誤或進一步證實。

二、刑事犯罪紀錄與本案的相關性討論

行為人在本案以外，若有其他的刑事犯罪紀錄會不會影響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此點，毋寧是研究團隊想要驗證的假說之一。換言之，除了刑法第 57 條累犯應加重其刑的概念以外，行為人在本案以外的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是否在本質上就有可能影響檢察官的心證，進而在法律適用結果上，給予相對較重的求刑刑度？前述推論，除了需要透過統計方法加以驗證外，亦值得做成一步的討論。

（一）行為人過往的刑事犯罪紀錄影響求刑刑度

透過表 5 的卡方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將應變項設定為「具體求刑結果」；而自變項為「除本案以外有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時，卡方獨立性分析的結果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p\text{-value}<0.05$)。換言之，在卡方獨立性分析的邏輯下，行為人是否曾有其他刑事案件紀錄的變項，會與檢察官具體求刑的刑度存在關聯性；即便該變項在進入迴歸分析後不再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但卡方分析的成果仍值得吾人加以留意，並析論如下：

參照表 5 的分析結果可知，除本案以外，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行為人，其遭檢察官具體求刑超過一年的比例為 38.7%；而曾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行為人，遭檢察官具體求刑超過一年以上的比例則為 49.8%。質言之，在本案以外，尚有其他刑事犯罪紀錄的行為人，有接近半數的比例會被檢察官求處相對較高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研究團隊認為，前述情況顯示了檢察官在具體求刑時，可能與法官相同採取了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的概念，同步考量行為人先前的犯罪紀錄，故而給予可非難性較高的評價結果，由此可知，檢察官的具體求刑與法院的裁判結果均屬於我國司法官識法、用法的評價結果，二者之間應有交互比較的價值存在。

（二）施用次數、與施用毒品之前科均影響求刑刑度

在上述的前提下，研究團隊另外的發現是，當自變項為「施用次數」及「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兩個變項時，其在卡方獨立性檢定時，也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而透過羅吉斯迴歸分析，並排除可能的干擾因子後，施用次數（ $p\text{-value}<0.001$, $OR=9.24$, $95\% \text{ C.I. } =3.97\text{-}21.5$ ）與「本案以外之刑事犯罪紀錄是否為施用毒品」（ $p\text{-value}<0.05$, $OR=2.09$, $95\% \text{ C.I. } =1.08\text{-}4.02$ ）二者依舊呈現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前述統計資訊的判讀顯示，施用次數大於 1 次者（不包括 1 次），其被檢察官具體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是施用次數 1 次者的 9.24 倍。而行為人在本案以外若有刑事犯罪紀錄，且前述紀錄為施用毒品時，被檢察官求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機率，亦是無前科紀錄者的 2.09 倍。整體而言：在本案起訴範圍以內施用次數多於 1 次者、以及曾經因施用毒品而遭到有罪判決者，都容易遭到檢察官具體求處 1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透過迴歸分析的結果，吾人可以對於檢察官在偵辦施用一級毒品案件時，具體求刑的傾向做出歸納，亦即是：對於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施用一級毒品 1 次以上者，以及曾經涉犯施用毒品且遭判有罪並執行完畢者，均傾向給予相對較重的求刑內容。

三、查緝毒品手段之妥當性，值得再思考

參照表 1 的分析結果，關於查獲方式的類型中，因「毒品列管人數抽查」因而查獲行為人施用情事者，計有 28 名，占 5.1%；使人注意的是，研究團隊在閱讀起訴書時發現，有為數不少的起訴書僅提及「經警採尿送驗」，卻並未交代警方係如何「接觸」乃至「查獲」行為人的，此類行為人共有 167 名，占 30.6%。研究團隊認為，前述僅在起訴書內稱：「經警採尿送驗」者，極可能也是對於毒品列管人數的抽查結果，故而，若前述假設為真，那麼查獲方式係透過毒品列管人數的不定期抽驗，因而得知行為人有施用毒品情事的數量，則共有 195 名，比例可達 35.7%。換言之，對施用一級毒品具體求刑的案件當中，極有可能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是透過毒品列管人數的抽驗而來，是各種查獲方式中比例最高者。

此種查獲方式固然是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而執行，但與病患型犯人的政策路徑卻是大相違背，理由在於，一級毒品的成癮性高、戒斷症狀強烈，其戒除難度也是最高，戒治成效難以彰顯幾乎是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共識，在此種前提之下，針對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進行抽查，自然會有相當高的比例發現其有再犯的事實；研究團隊的見解認為，既然病患型犯人已是政策目標，則斷無必要將此類再犯可能性極高的施用行為人，動輒推入刑罰處遇的空間，與其將再犯的列管對象以刑罰處罰，似乎更應該挹注醫療資源並導入社會福利系統，如此方能稱作是達到了病患型犯人的政策目標。在一群原本再犯率就極高的群體中進行抽檢，既然再犯的比例原本就高，此種查緝策略反而更加凸顯了一級毒品施用者的困境，以及與國家機器抗衡下的渺小與無助；過度強烈的刑事干預手段並無力協助施用毒品者脫離毒害，反而讓其日復一日地在監獄與重複施用之間輪迴，永無脫出之日。

四、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以實證素材進行的觀察

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為何？答案其實言人人殊，研究團隊遍查國內既有的文獻，對此明確表達意見的論著也僅有 2 件，且詮釋方向迥異，若稱我國學界對於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目前仍不存在穩定的見解，也實不為過。

不過前述問題透過起訴書的閱讀，卻能略窺實務見解的趨勢；參照表 4 的統計內容可發現，本系列研究中，檢察官在起訴時往往會提出求刑之理由，其中便有若干字句可以判斷檢察官對毒品犯罪的法益認定。研究團隊使用虛擬變項的編碼模式，觀測檢察官的求刑理由後發現：檢察官在起訴書中認為被告施用毒品係「危害國民健康、破壞社會秩序或公益」者，計有 160 名，占 29.4%；認為被告

施用毒品「僅係戕害自身，並未侵害他人權益」者，計 67 名，占 12.3%。整理前述求刑理由不難發現，檢察官認為施用毒品係侵害社會法益與公共秩序的比例，高過於侵害個人法益的見解。

即便從上述比例可以輕易的得出：實務上傾向認定施用毒品係侵害社會法益的見解，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的是，行為人施用毒品處所的歸納成果。參照表 1 的統計結果，行為人的施用場所以自宅為最多，共有 241 名，占 44.2%；其餘具有隱私性的地點尚包括了：他人住宅，計 29 名，占 5.3%；汽車旅館、旅社有 10 名，占 1.8%。若將前述具有隱私性，且在客觀上可受支配的空間加總計算，則共有 280 名行為人是在隱私度高、可支配性強的處所施用一級毒品，占所有被告的 51.4%。

若綜合檢察官具體求刑的理由、以及研究團隊汲取起訴書內的施用行為地可發現，即便相對多數的求刑理由認為，施用毒品乃是侵害社會法益的行為，可能侵害公眾利益、破壞公共秩序，但另一方面，吾人又能發現有超過半數的行為人是在隱私性高、可支配性強的處所施用一級毒品，與檢察官的求刑理由相較，毋寧充滿扞格。

質言之，施用毒品大多在私密的環境中進行，並不存在所謂「其他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況，加以刑法不處罰自傷行為，再加上施用毒品行為的隱密性質，論證毒品犯罪具有保護法益的唯一路徑，便是以社會法益加以詮釋。本文管見以為，社會法益的詮釋，似乎有兩種進路可資嘗試。首先是施用毒品行為的外部化（Externality）問題，較傳統的批評是：施用毒品將減損社會勞動力，使得社會整體生產力下降；不過時至今日，相關的見解也有必要做出些許的調整。在此，與其說施用毒品降低社會勞動力，倒不如認為施用毒品將消耗許多醫療與社會資源，形成巨大的社會外部性，從而造成社會法益的侵害。其次，則是援用 Beck 所提出的風險社會理論，作為理解的方向²⁰；在 Beck 所提出的概念當中，因應社會、科技的進化，新型態的犯罪行為（風險）會不斷出現，使得既有的制度、法律規範不及應付，因而造成人們對於法律規制的需求會持續增加；換言之，透過 Beck 的理論可發現，因應社會狀況的新形態立法，乃是社會當下的需求而訂立，這樣的現象卻不見得與既有的刑法理論合致。在毒品犯罪上，即便可以追溯到 1935

²⁰ 有關 Ulrich Beck 所提出社會風險理論的內容，可參見：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收於：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修訂二版，頁 45-103，2019 年 4 月。

年刑法第 256 條所訂立的鴉片罪，但時至今日，吸食鴉片的人數早已不同以往，於是其後又再出現了「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肅清煙毒條例」、乃至於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型態的推陳出新，交易模式的複雜化，確實讓既有的法規構成要件追趕不上當前的行為態樣，從而有必要將毒品犯罪的內涵適度地進行調整，方能達成保護社會法益之目的。

柒、結論

在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政策目標下，毒品防制基金應運而生，本研究作為毒品防制基金所支應的學術型研究計畫，核心的研究目的便是透過實證性的研究路徑，考察我國近年來在毒品多元處遇下的實務現況。為了避免陳義過高而造成計畫推動的不確定性，研究團隊除了利用法務部資訊處所提供的原始資料，建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並汲取資料庫中的獄政資訊，驗證了罕有論者切實證明的毒品再犯問題之外，研究團隊尚利用了 2008 年至 2017 年間，行為人施用一級毒品，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起訴書，作為本研究最重要的分析文本。整體而言，研究團隊在閱讀施用一級毒品，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起訴書後發現，此類案件存在若干重要的特徵，亦即是：男性多於女性的青壯年族群、傾向在私密性高的處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的客觀特徵；此外，偵查輔助機關也偏好利用毒品列管人數抽查的方式探知再犯傾向，而本研究中的行為人除了施用毒品外，往往也與其他刑事犯罪牽連，形成毒品犯罪與其他犯罪同時交會的特殊情況；而除了部分縣市轄區的檢察官可能在求刑刑度上存在偏好外，起訴範圍內的施用次數、與曾犯施用毒品罪者，檢察官均傾向求處相對較高的刑度。

捌、研究限制

文末必須申明的是：從事實證研究時，必須強調的問題便是研究限制（**study limitation**）。由於實證研究強調的是經驗性的觀察，而資料的蒐集必定有其侷限²¹，研究團隊對於資料解釋所不能及之處，必須坦承揭露，讓讀者能夠明確知悉；同時，在寫作策略上也應當避免過度推論的問題，換言之，研究範圍內所蒐集的資料無法解釋的問題，作者不該想當然爾的進行推敲，甚或做成肯定的結論，這

²¹ 當然，若研究團隊一開始便能確認研究素材是整個母群體時，自可另當別論。

應當是從事實證研究者必須謹守分際之處。

研究團隊在進行編碼時發現，在多元處遇經歷部分，無法藉由起訴書完整獲知行為人每次接受處遇之時間，導致後續分析僅能有無接受多於處遇、甚或接受之次數進行分析，而無法以每次接受處遇之具體時間回推行為人每次施用毒品之年齡及施用頻率，自然亦無法評價每個不同時期處遇政策之執行成效。此外，在本次犯罪情狀部分，施用場所、查獲方式等犯罪事實並非每份起訴書皆會完整記載，若行為人本次施用毒品合併有其他犯罪，施用毒品之相關細節常被忽略未提及。在檢察官之文字評價、審酌用語部分，常可見同一地檢署、或同一位檢察官所撰寫之起訴書重複套用過往類似案件之例稿，不同行為人、不同犯罪事實卻皆受到相同、乃至於一字不差的審酌評價，可能導致分析時，審酌用語之評價被發現與地區高度相關，然究其原因，並非同區域之檢察官對施用毒品犯罪之法律見解相同，而僅為同區域之檢察官套用了相同之起訴書例稿。再者，刑度為本研究最重要的變項，但各地檢察官行使量刑建議權之方式不一，有僅以文字給予建議者、有以刑度範圍提供意見者、亦有直接給予具體數字者，導致在統計分析起訴書時，無法如同判決書之統計，直接將宣告刑化為連續變項分析，而必須以類別變項進行分析解釋。

最後必須強調的是，在研究素材的蒐集上，本研究設有若干侷限；首先本研究所分析的是「起訴書」而不包括不起訴書、緩起訴書、行政簽結等其他形式的檢察書類，故而對於不起訴書、緩起訴書等其他書類拼湊而成的「整體面貌」，本研究並沒有能力、也不應當過度延伸解釋；復次，本研究所蒐集的起訴書係經由檢察官「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換言之，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未具體求刑的起訴書，本研究也無法觀測之，統計數據的解釋效力自然也不能及於該類案件。

綜上所述，本研究統計成果的解釋範疇應當限於「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具體求刑」之案件，不起訴或緩起訴、未具體求刑的案件都不在本研究的觀測範圍內，故本研究所完成的統計分析結果，並不能想當然爾地套用到我國所有的毒品犯罪上，本研究所得出的分析成果，仍然有其解釋上的侷限存在。